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0-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在中信国安天下第一城福安酒店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董事 7 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决议如下记载: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共同对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 Reco Shine Pte. Ltd.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声明,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的 2010-128 号公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北京东光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的 2010-129 号公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中国有限有限公司购买董事及高管责任险。保险期限一年,保费 65,000 元人民币,对被保险人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不当行为而在保险期间内遭受索赔所导致的损失进行赔偿。保障额度为 4000 万。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受让 Gathrie Shenyang Pte. Ltd.所持有的沈阳世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由于 Reco Shine Pte. Ltd.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声明,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强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2%股权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 Reco Shine Pte. Ltd.共同对
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
关联交易公告**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0-12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与 Reco Shine Pte. Ltd.(以下简称:“Reco Shine”)共同签署《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双方将在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景”)的持股比例 65%+45%共同对北京瑞景进行增资,将北京瑞景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00 千元增至人民币 380,000 千元。增资总金额人民币 80,000 千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4,000 千元,Reco Shine 出资人民币 36,000 千元。

Reco Shine 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李国坤先生、孙建军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声明,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Reco Shine 持有本公司 218,400,000 股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 29.12%,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200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地:新加坡

法定地址:168 Robinson Road, #37-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82.00 新加坡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Reco Shine 的控股股东为 Recoasia China Pte Ltd., 实际控制人为新加坡政府产业投资有限公司(GIC REI)。

Reco Shine 专为持有本公司股权而成立,截止 2010 年 3 月 31 日,Reco Shine Pte Ltd 净资产 2,724,658 美元,2010 财年实现营业收入 2,815,005 美元,净利润 2,608,960 美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对于本公司增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新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北京瑞景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注册地:北京市怀柔区迎宾路 1 号 502 室
法定代表人:方林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千元

3、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九)会议资料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查询。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4 日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高 蔚

李春宏, 1964 年 6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连云港港指挥部计划处副处长、处长, 港务局规划处处长, 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集团公司总会计师, 现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本公司董事长。

彭明辉, 男, 1963 年 4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高级经理、党委委员、副主任、副书记、书记、主任, 信达南京办事处党委书记、主任, 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喻晓东, 男, 1961 年 11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港务局第一公司技管科科长、第一公司副经理、港务分公司副经理, 第四港务公司副经理, 本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集团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长。

陈光平, 女, 1962 年 10 月出生, 中共党员, 研究生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副处长、处长, 重大项目办公室主任, 招商引办公室主任, 现任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朱从庆, 男, 1964 年 9 月出生, 研究生硕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港务局计划统计处办事员、副处长, 集团公司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 招商引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 现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本公司董事。

马泽林, 男, 1964 年 12 月出生, 研究生硕士, 曾任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副行长、浙江建设房地产公司总经理, 现任香港华银国际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兼法律顾问, 本公司董事。

林东梅, 男, 1951 年出生, 大学学历, 副调研员, 注册会计师。曾任福建省审计局、上海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上海海洋社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 现任上海华沪会计师事务所所长, 本公司独立董事。

俞铁成, 男, 1975 年出生, 经济学硕士, 中国资深企业并购重组专家。曾任上海亚商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并购部经理, 上海银银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景岳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现任杰泰资本总裁, 管理合伙人, 上海天道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天道并购网 CEO, 本公司独立董事。

唐文, 女, 1965 年 11 月生, 研究生硕士,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沙致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天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兼湖南分校所长, 兼任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委员会委员、湖南大学会计学院硕士生导师, 湖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现任湖南财政经济学院教授, 本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本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或邀请的律师和其他嘉宾。

一、会议议题: 20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 9:30

(二)会议地点: 20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三)

(三)会议地点: 连云港市连云区鑫港大厦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五)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六)参会对象: 1、凡 2010 年 12 月 1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作为授权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不必为本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本次股东大会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另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 法人股东持单位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11:00、14:00 至 16:00 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也可于 2010 年 12 月 18 日以前向授权公司登记登记(书面或传真方式), 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授权登记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经托人应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

2. 联系电话: 0518-82389269 刘坤 13812331750

联系人: 沙晓春 邱晓娟: 222042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0-058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29 日以邮件、传真形式发出通知,于同月 12 月 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的董事 9 名,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下列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0-059)。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次股东大会由本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聘请或邀请的律师和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代理人于规定时间内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

记手续,领取会议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0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7 层

联系电话:010-65360265/6536622 传真:010-85172628

(八)其他事项:会议议案。会议股东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 201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方式进行表决授权: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及手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编号:临 2010-059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与北京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0-059)。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基础设施持有公司 12%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的 2010-129 号公告。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弊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12 月 3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主营业务:为北京瑞景阳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购房产进行经营管理,从事出租、出售、物业管理活动;经济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北京瑞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5%的股权,Reco Shine 将持有其 45%的股权。

本次增资后,北京瑞景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北京瑞景持有北京 A-Z Town 商业楼项目,该项目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朝路十里堡 1 号,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8.7 万平方米,可租面积约 4.15 万平方米,项目已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开业,主要承租人为华富商场。

三、北京瑞景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北京瑞景总资产 761,773 千元,负债总额 465,485 千元,净资产 296,288 千元,201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千元,净利润-3,647 千元。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北京瑞景总资产 943,879 千元,负债总额 643,966 千元,净资产 299,913 千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0,661 千元,净利润 3,625 千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 成交金额:按照双方在北京瑞景的持股比例增资,增资总金额人民币 80,000 千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44,000 千元,Reco Shine 出资人民币 36,000 千元。增资后双方在北京瑞景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 支付方式:合资公司领取新公司新批注册证书之日,合资公司应通过传真方式向本公司和 Reco Shine 发出要求履行增资义务的书面的通知。本公司和 Reco Shine 应自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90 日内,一次性履行各自增资的义务全部增加。

3. 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本协议自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其法人公章且由 Reco Shine 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审批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 Reco Shine 本次增资资金将主要用于支付北京 A-Z Town 商业楼项目改造款。通过改造,北京 A-Z Town 商业楼项目的租金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从而给本公司带来良好的投资收益。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 Reco Shine 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125,000 千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饶戈平先生、徐祥圣先生、黄冀忠先生已经事先声明,研究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平合理,公司董事会对本项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十二、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日